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592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李信宏
陳俞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李信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伍萬捌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就李信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俞如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03 附記：

0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